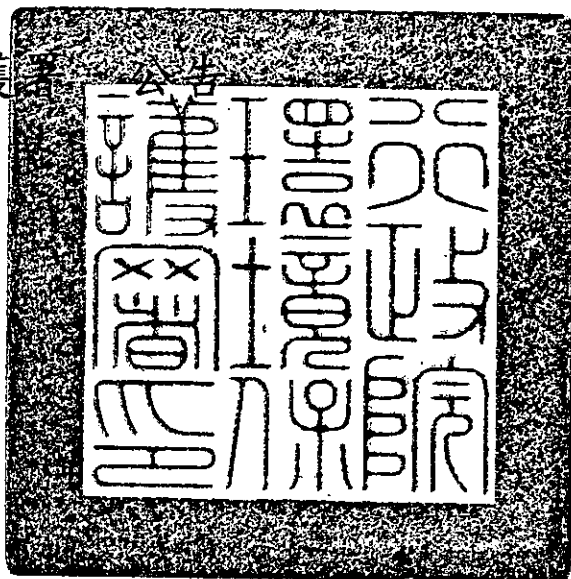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訓字第 1038000027B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，委託附表所定訓練機構分區辦理環保人員證照訓練相關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署辦理環保人員證照訓練之委託法源依據如附表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環保人員證照訓練類別及訓練機構詳如附表，辦理區域分為北、中、南三區，各區域涵蓋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北部地區：新竹縣市以北至宜蘭縣。
 - (二) 中部地區：苗栗縣以南至雲林縣。
 - (三) 南部地區：嘉義縣市以南至屏東縣。
 - (四) 東區或離島地區有訓練需求或其他特殊情況報經本署核備者，經認可之訓練機構得依需求辦理訓練。
- 二、訓練機構辦理事項：辦理本署各類環保人員證照訓練之開班作業、學員招生、資格審核、師資延聘、訓練課程、出勤考核、教學評量、配合本署辦理測驗作業、年度成果報告提送及訓練教材勘修等訓練事宜。

署長 魏國彥